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客观审慎的立场和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审阅，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1.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 任职人员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任职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如下情形：

- （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2）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3）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 （4）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5）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3.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 经核查我们同意：聘任孙杨为总经理。

我们对公司提交的《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二）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前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张侃因个人原因已辞职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董事会接受张侃辞去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补选孙杨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被提名人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质和能力，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较强的专业背景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能够胜任非独立董事工作的要求，符合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议案事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对公司提交的《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完善，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内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对公司提交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左新宇

刘胜强

胡坚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3日